

(NPSLXF-2024-0008-A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平市森林消防支队及南平大队装备车辆综合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平市森林消防支队

施工单位：福建点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平市森林消防支队

承包人(全称): 福建点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平市森林消防支队及南平大队装备车辆综合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平市森林消防支队及南平大队装备车辆综合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南平市森林消防支队及南平大队营区(延平区南福路 167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发改审批〔2023〕106 号。

4.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5.工程内容: 在支队营区第一平台和第二平台之间新建一栋装备车辆综合库,基底占地面积 493.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9.5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7.0 米,一层为支队车库,含车库 10 间、维修间 2 间;二层为大队各类综合救援装备库,10 间;三层为南平大队车库,车库 10 间、维修间 2 间,直通第二平台可连接南平大队营区跑道;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南平市森林消防支队及南平大队装备车辆综合库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 44554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零贰拾贰元整（¥ 126022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 元整（¥ 48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何鹏腾、闽 23520082008138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平市森林消防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孝成



(签字)

张成辉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50700MB1D54520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725MA8T9UB7B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福路167号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12

号2幢1单元1401室

邮政编码：353000

邮政编码：353600

法定代表人：江孝成

法定代表人：张成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9-8882501

电话：1865995995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行政和支行

账号：1406041609009353559

账号：3505 0167 7707 0996 6666